

浙江师范大学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 浙江师范大学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文件

浙师数计〔2019〕2号

浙江师范大学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物理与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关于做好 2018 级按类招生 本科专业分流工作的通知

根据《浙江师范大学关于按类招生本科专业分流的指导性意见》文件精神 and 学院按类招生本科专业分流工作实际，现将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18 级按类招生本科专业分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流对象

按类招生的 2018 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二、分流原则

1. 志愿优先兼顾专业平衡：尊重学生个性发展，在学生自愿申请基础上，结合专业兴趣，兼顾专业平衡。
2.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保证专业分流工作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三、分流程序

（一）组织结构

两个学院成立专业分流工作联合领导小组，负责专业分流工作宏观政策制定和整体工作指导与协调。按类招生专业所在系单独或联合组成各类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负责各类专业分流工作方案制定和具体工作组织实施。

（二）时间安排

3月11日前，下发专业分流工作通知，公布专业分流实施方案

3月11日-17日，各专业开展专业宣讲，进行专业分流前宣传动员

3月20日前，学生填报专业分流志愿，以班级为单位上报学院教务办

3月31日前，确定专业分流名单并公示。

- 附件：1.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数学类专业2018级全日制本科生专业分流实施办法
2. 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物理学类专业2018级全日制本科生专业分流实施办法
3.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计算机类专业2018级全日制本科生专业分流实施办法
4.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按类招生专业分流志愿填报表
5.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按类招生专业分流志愿汇总表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19年3月8日

附件 1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数学类专业 2018 级全日制本科生专业分流实施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数学系 2018 年实施数学类专业大类招生，下设数学与应用数学和信息与计算科学（数据科学及其应用）两个专业（详情见人才培养计划）。为保证专业分流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浙江师范大学关于按类招生本科生专业分流的指导性意见》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分流工作应尊重学生个性发展，在学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结合学生专业兴趣，兼顾专业平衡。

第三条 专业分流工作遵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进行，确保专业分流工作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第四条 数学系和应用数学系成立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负责专业分流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监督。

二、专业分流的对象与指标

第五条 按数学类招生未确定专业的 2018 级学生都必须参加本年度的专业分流，并根据专业分流实施办法进入数学与应用数学和信息与计算科学（数据科学及其应用）两个专业中的一个学习，按专业招生、二中直升班和全英文班专业已确定学生不参加专业分流。

第六条 各专业分流指标根据学校专业分流指导意见，不超过当年向社会公布的按大类招生的专业计划数的 120%，同时结合专业发展实际，按照总量控制原则，经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讨论确定，具体如下：

专业名称	类别	招生计划总数	实际按专业招生数	直升班	全英文班	剩余指标	参加分流的大类人数	分流人数上限	分流人数下限	备注
数学与应用数学	师范	130	20	5	0	105	156	117	97	1.数学大类实际多招 4 人，2 人放弃入学资格； 2.数学大类 2017 级 1 人恢复学籍参加分流
信息与计算科学（数据科学及其应用）	非师范	50	2	0	0	48		59	39	

三、具体办法

第七条 普通生源专业分流的具体办法。

(一) 专业分流工作小组于第二学期初组织本办法定义的所有普通生源学生填报志愿专业, 并由学生签字确认。

(二) 专业分流时间安排在大一年级第二学期, 服从学校教务处统一安排。

(三) 专业分流主要根据学生大一年级第一学期的学业成绩进行排序。

学业成绩由数学分析(一)、高等代数(一)、解析几何三门课程正考成绩组成, 具体成绩计算办法如下:

学业成绩 = $\sum$ 各门课程正考总评成绩 (百分制) * 课程学分。

当学业成绩相同时, 按照数学分析(一)、高等代数(一)、解析几何顺序高分优先。

(四) 当选择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的学生数 $\leq$ 信息与计算科学(数据科学及其应用)专业可分流人数上限时, 不进行计算机应用与实践加试; 当选择信息与计算科学(数据科学及其应用)专业的学生数 $>$ 信息与计算科学(数据科学及其应用)专业可分流人数上限时, 选择信息与计算科学(数据科学及其应用)专业的学生要求进行计算机应用与实践加试, 并根据第(三)项学业成绩+计算机应用与实践加试的总分进行排序。

(五) 高考总分位次号在全省前 8000 名(含)的浙江省进档考生、获得新生奖学金的省外考生和选拔到南京大学匡亚明学院交流学习的学生, 确保专业分流到学生所填的第一个专业。高考总分位次号在全省前 12000 名(含)的浙江省进档考生, 确保专业分流到学生所填的前两个专业的其中一个。

(六) 第一学期的数学分析(一)、高等代数(一)、解析几何课程成绩由数学系统一制定学业评价方式、阅卷办法等。计算机应用与实践加试的命题工作由数学系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委托专业教师命题。

(七) 专业分流拟录取名单经由学院教务办统一进行公示, 公示无异议的名单上报学校教务处审批。

第八条 本办法由数学系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2

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物理学类专业 2018 级全日制本科生专业分流实施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 2018 年实施物理学类专业大类招生，包含物理学（师范）、材料科学与工程、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三个专业（详情见人才培养计划）。为保证专业分流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浙江师范大学关于按类招生本科生专业分流的指导性意见》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分流工作应尊重学生个性发展，在学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结合学生专业兴趣，兼顾专业平衡。

第三条 专业分流工作遵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进行，确保专业分流工作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第四条 物理系、材料与科学工程系和光学工程系成立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负责专业分流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监督。

二、专业分流的对象与指标

第五条 按物理学类专业招生未确定专业的 2018 级学生都必须参加本年级的专业分流，并根据专业分流办法进入物理学（师范）、材料科学与工程、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三个专业中的一个学习。按专业招生、二中直升班和全英文班专业已确定学生不参加专业分流。

第六条 各专业分流指标各专业分流指标根据学校专业分流指导意见，不超过当年向社会公布的按大类招生的专业计划数的 120%，同时结合专业发展实际，经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讨论确定，具体如下：

专业名称	类别	招生计划总数	实际按专业招生数	直升班	全英文班	剩余指标	参加分流的大类人数	分流人数上限	分流人数下限	备注
物理学	师范	100	8	2	0	90	160	99	83	物理学类 1 人休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	非师范	45	0	0	4	41		45	29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非师范	30	0	0	0	30		33	17	

三、具体办法

第七条 物理与光电材料类专业分流的具体办法。

(一) 专业分流工作小组于第二学期初组织按物理学类招生的学生按第一到第三志愿填报志愿专业，并由学生签字确认。

(二) 专业分流时间安排在大一年级第二学期，服从学校教务处统一安排。

(三) 专业分流依据高考成绩与第一学期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由普通物理(一)、高等数学 A(一)、线性代数、大学英语(一)四门课程正考成绩组成，具体成绩计算办法如下：

学业成绩=Σ各门课程正考总评成绩（百分制）*课程学分。

当学业成绩相同时，按照普通物理(一)、高等数学 A(一)、线性代数、大学英语(一)顺序高分优先。

(四) 分流选拔具体实施办法：

1. 根据学业成绩，未被第一志愿录取的学生，按专业分流人数和学生填报的志愿顺序录取。

2. 高考总分位次号在全省前 8000 名(含)的浙江省进档考生、获得新生奖学金的省外考生和选拔到南京大学匡亚明学院交流学习的学生确保专业分流到学生所填的第一个专业；

3. 高考总分位次号在全省前 12000 名(含)的浙江省进档考生，确保专业分流到学生所填的前两个专业的其中一个；

(五) 第一学期的普通物理(一)和线性代数课程成绩由物理系和光学工程系统一制定学业评价方式、阅卷办法等。

(六) 专业分流拟录取名单经学院教务办统一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名单由学院教务办上报学校教务处。

第八条 本办法由物理学类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3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计算机类专业 2018 级全日制本科生专业分流实施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和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18 年实施计算机类专业大类招生,包含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师范)、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人工智能)、软件工程、网络工程(网络安全)、电子信息工程和通信工程五个专业(详情见人才培养计划)。为保证专业分流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浙江师范大学关于按类招生本科生专业分流的指导性意见》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分流工作应尊重学生个性发展,在学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结合学生专业兴趣,兼顾专业平衡。

第三条 专业分流工作遵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进行,确保专业分流工作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第四条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和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系电子与通信工程系成立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负责专业分流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监督。

二、专业分流的对象与指标

第五条 计算机类专业 2018 级按计算机类招生的学生都必须参加本年级的专业分流,并根据专业分流办法进入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师范)、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人工智能)、软件工程、网络工程(网络安全)、电子信息工程和通信工程五个专业中的一个学习。按专业招生、二中直升班和全英文班专业已确定学生不参加专业分流。

第六条 各专业分流指标各专业分流指标根据学校专业分流指导意见,不超过当年向社会公布的按大类招生的专业计划数的 120%,同时结合专业发展实际,经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讨论确定,具体如下:

专业名称	类别	招生计划总数	实际按专业招生数	直升班	全英文班	剩余指标	参加分流的大类人数	分流人数上限	分流人数下限	备注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师范)	师范	30	6	1	0	23	256	24	10	计算大类多招 3 人,

专业名称	类别	招生计划总数	实际按专业招生数	直升班	全英文班	剩余指标	参加分流的大类人数	分流人数上限	分流人数下限	备注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人工智能)	非师范	60	0	1	0	59		62	48	3人放弃入学资格
软件工程	非师范	60	0	0	22	38		40	26	
网络工程(网络安全)	非师范	30	0	0	0	30		32	18	
电子信息工程	非师范	80	0	0	9	71		75	61	
通信工程	非师范	35	0	0	0	35		37	23	

三、具体办法

第七条 信息类专业分流的具体办法。

(一) 专业分流工作小组于第二学期初组织按计算机类招生的学生按第一到第五志愿填报志愿专业，并由学生签字确认。

(二) 专业分流时间安排在大一年级第二学期，服从学校教务处统一安排。

(三) 专业分流主要根据学生大一年级第一学期的学业成绩进行排序。

学业成绩由 C 语言程序设计(一)、高等数学 B(一)、大学英语(一)三门课程正考成绩组成，具体成绩计算办法如下：

学业成绩=Σ 各门课程正考总评成绩（百分制）。

当学业成绩相同时，按照 C 语言程序设计(一)、高等数学 B(一)、大学英语(一)顺序高分优先。

(四) 根据学业成绩，未被第一志愿录取的学生，按专业分流人数和学生填报的志愿顺序录取。高考总分位次号在全省前 8000 名(含)的浙江省进档考生和获得新生奖学金的省外考生，确保专业分流到学生所填的第一个专业；高考总分位次号在全省前 12000 名(含)的浙江省进档考生，确保专业分流到学生所填的前两个专业的其中一个。

(五) 第一学期的 C 语言程序设计（一）课程成绩由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和电子与通信工程系统一制定学业评价方式、阅卷办法等。

(六) 专业分流拟录取名单经学院教务办统一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名单由学院教务办上报学校教务处。

第八条 本办法由计算机类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4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按类招生 专业分流志愿填报表

姓名		学号		班级	
专业 志愿	第一志愿	第二志愿	第三志愿	第四志愿	第五志愿
高考 成绩	总 分： 总分位次号：			是否获新生奖学金：	
第一 学期 成绩	课程 1：			分数：	
	课程 2：			分数：	
	课程 3：			分数：	
	课程 4：			分数：	
本人签名： 时 间：					

说明：1. 专业志愿根据本人意愿，按顺序填写；

2. 高考总分位次号在前 12000 名的同学，需提供当年高考总分位次证明，省外学生需填写是否获新生奖学金，并提供证明；

3. 第一学期成绩，填写所在大类专业分流实施办法中“学业成绩”所包含课程的第一次正考成绩。

附件 5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按类招生专业分流志愿汇总表

(数学类)

序号	姓名	学号	生源省份	专业大类	班级	第一志愿	第二志愿	高考总分位次 (后 12000 名可不填写)	是否获新生 奖学金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按类招生专业分流志愿汇总表
(物理学类)

序号	姓名	学号	生源省份	专业大类	班级	第一志愿	第二志愿	第三志愿	高考总分位次(后 12000 名可不填写)	是否获新生奖学金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按类招生专业分流志愿汇总表
(计算机类)

序号	姓名	学号	生源省份	专业大类	班级	第一志愿	第二志愿	第三志愿	第四志愿	第五志愿	高考总分位次 (后 12000 名 可不填写)	是否获新生奖学金